

岫岩满族自治县人民法院公告

王海明:本院受理窦玉宏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,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(2025)辽0323民初1707号民事起诉状、传票、举证和应诉通知书。公告发出日起,经三十日视为送达。提出答辩、举证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15日。定于举证期满后第三日上午九点(遇节假日顺延)在本院十号法庭开庭审理,逾期依法缺席判决。

岫岩满族自治县人民法院

本公告刊登在2025年06月10日

本公告从法治网、法治号下载

